

第一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補考試題

科目：專利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下列何者可以成為專利法規定之發明人、創作人？
- A、科技研發公司。
 - B、行政院國科會。
 - C、甲公司的研發人員。
 - D、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
- 2、申請人甲於 94 年 9 月 13 日以「利用流體產生動力之方法及裝置」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案經認定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13 日，公開日為 95 年 4 月 16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6 年 7 月 11 日，基於以上事實，以下何者為正確？
- A、專利權期間為自 96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
 - B、專利權期間為自 94 年 9 月 13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
 - C、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止。
 - D、專利權期間為自 96 年 7 月 11 日至 116 年 7 月 10 日止。
- 3、下列何者錯誤？
- A、審查進步性時之先前技術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術。
 - B、審查進步性時之先前技術不包括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 C、審查進步性時之先前技術應屬於該發明所屬或相關之技術領域，對於不相關之技術領域中的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雖有共通之技術特徵，該先前技術亦不適用。
 - D、以上皆是。
- 4、下列有關專利代理的說明，何者為不正確？

- A、專利師法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後，具有從事專利代理業務資格者，包括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律師。
 - B、本國申請人申請專利，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
 - C、外國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須委任代理人辦理。
 - D、繳納年費必須委任代理人辦理。
- 5、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
 - B、申請人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若他人轉載該優惠之事實所公開的發明內容，均不影響優惠的效果。
 - C、申請專利之發明與他人因研究、實驗或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而能為公眾得知之發明相同者，不得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 D、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所產生的效果，會因為主張優惠而影響判斷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6、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中規定「申請專利範圍…，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其涵義於下列所述何者正確？
- A、申請專利範圍不得包含申請人推測的內容。
 - B、請求項記載內容，需可為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直接得到的或總括得到的技術手段。
 - C、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每一請求項，僅需在實質上為發明說明所支持。
 - D、對於上位概念之請求項，因其總括範圍較寬，所以雖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並可據以實施者，仍不應接受該上位概念之請求項。
- 7、關於下列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依記載形式之差異，請求項分為獨立項及附屬項兩種。
 - B、申請專利範圍得區分為「物的請求項」及「方法的請求項」兩種範疇。
 - C、附加式附屬項，係將被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包含在內，並對其中部分技術特徵詳加界定。
 - D、技術特徵，於物之發明為結構特徵；於方法發明為條件及步驟等特徵。
- 8、有關請求項之記載要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明確敘述申請專利之發明，於每一請求項之文字敘述中得運用多數個句點。
 - B、為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

- 之規定，請求項中得僅以引述圖式之元件符號方式敘述技術特徵內容。
- C、多項附屬項之記載應以選擇式為之，且得直接或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 D、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之技術特徵，係申請人認為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非必要技術特徵得不予記載，亦不得省略必要技術特徵。

9、有關圖式之補充、修正，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 A、圖式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時，可經補充、修正使之合於規定。
- B、可將圖式中所揭露有關技術內容的文字載入說明書中，或刪除圖式中不必要之詞語和註解。
- C、申請專利範圍或發明說明已記載之技術特徵或實施例，但圖式未揭露時，不可將前述技術特徵增加繪製於圖式中。
- D、說明書因為補充、修正刪除了某些內容時，可刪除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無關的圖式。

10、有關國際優先權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原則上，後申請案之單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係組合兩件或兩件以上外國申請案所揭露之技術特徵時，不得主張優先權。
- B、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
- C、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先前技術部份亦可作為判斷「相同發明」之基礎。
- D、後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時，所據以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得為不同國家於不同日所申請者。

11、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認定單一性所使用的「特定技術特徵」概念的涵義為何？

- A、所謂「特定技術特徵」即是對「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
- B、所謂「特定技術特徵」即是對「產業利用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
- C、所謂「特定技術特徵」即是對「產業利用性」、「新穎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
- D、所謂「特定技術特徵」即是對「產業利用性」、「創造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

12、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包括有下列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
2.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其包含 A。

3.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其包含 B。

4.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其包含 C。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 X 具備專利要件。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申請專利範圍第 1、2、3、4 項具單一性。

B、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與第 4 項不具單一性。

C、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與第 4 項不具單一性。

D、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第 2 項不具單一性。

13、有關改請案之描述，以下何者為正確？

A、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且不須聲明。

B、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C、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須再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且須聲明。

D、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須再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惟不須聲明。

14、下列何者不屬於專利法第 24 條第 1 款所述法定不予專利之發明？

A、馬匹之雜交方法。

B、利用輻射照射改變植物特性之方法。

C、轉殖基因之玉米。

D、利用花粉傳授選擇性培育植物品種之方法。

15、下列何者非現行專利法得提起更正之事由？

A、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B、誤譯事項之訂正。

C、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D、誤記事項之訂正。

16、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之事項？

A、新型是否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B、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C、新型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

D、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

17、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依專利專責機關所指定之期限所為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就其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一事，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 A、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B、仍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
- C、專利專責機關概括承受，申請人不必負責。
- D、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人皆不必負責。

18、審查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其新穎性審查態樣有幾種？

- A、一種。
- B、二種。
- C、三種。
- D、四種。

19、新式樣創作性之審查，係以各項比對結果綜合判斷整體設計是否易於思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符合創作性，應審究其設計內容，以下何者並非設計內容之一？

- A、新穎特徵。
- B、設計構成。
- C、表現形式。
- D、功能性設計。

20、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審查人員之迴避，係指：

- A、同一專利有二件以上之舉發案者，各舉發案之審查人員應不相同。
- B、原舉發審定被撤銷前之審查人員與重為舉發審查之審查人員應不相同。
- C、審查原專利申請案（初審及再審查）之審查人員與舉發之審查人員應不相同。
- D、以上皆是。

21、專利舉發案件專利專責機關行使闡明權時，下列何者不當？

- A、已陳述舉發理由但未主張法條者。
- B、舉發事由主張之理由與法條不一致時。
- C、通知當事人增加新理由或新證據。
- D、以上皆是。

22、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自舉發之日起已逾 1 個月，然係於專利專責機關審定前提出者，專利專責機關對該補提理由及證據是否仍應審酌？

- A、若屬新證據則不審酌。
- B、均應審酌之。

- C、若屬補強證據即應方審酌之。
- D、均不審酌。

23、專利舉發案之實體審查事項，應以何時點所適用之專利法為準？

- A、舉發人提出舉發時。
- B、被舉發案核准審定時。
- C、被舉發案提出專利申請時。
- D、被舉發人提出答辯時。

24、國際專利分類表核心版及進階版修訂方式為何？

- A、分別修訂，彼此無關。
- B、分別修訂，彼此參照。
- C、共同修訂。
- D、以進階版修訂內容為主要參照。

25、就防止侵權性檢索，其檢索依據為何？

- A、有效專利。
- B、無效專利。
- C、有效專利及無效專利。
- D、申請中專利。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請論述產業利用性與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差異，並以「未完成之發明」說明之。（25 分）

二、舉發人以型錄及網頁列印本作為舉發證據，且附具公開日期之證明。惟當該公開日期有爭議而被質疑時，應由何者負舉證責任？並請說明其理由。（25 分）